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40055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案外人○○及○○○○（即訴願人及案外人○○○、○○○及○○

○等 4 人之父母）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經原處分機關開案輔導，於 94 年 4 月 25 日至 94 年 6 月 29 日暫時安置於○○中途之家○○居。嗣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435044500 號函、94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435046400 號函及 94 年 7 月 12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436914400 號函通知其子女處理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並協助召開有關扶養照顧事宜之家庭協調會議，惟訴願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仍未出面處理安置事宜，原處分機關乃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37916400 號函請○○所提供的○○及○○○○短期保護安置計 3 個月，期間自 94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並以 94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40854200 號函、95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4513900 號函分別為第 1 次及第 2 次延長安置。嗣原處分機關評估受安置人仍有保護安置之需要，乃以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41193500 號函請○○所繼續提供照顧服務至 96 年 9 月 30 日。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迄未出面處理受安置人○○及○○○○之安置事宜，亦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爰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4005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略以：「主旨：為請臺端等儘速繳納令尊○○君及令堂○○○君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 66 萬 1,467 元整乙案，復如說明.. .... 說明：一、查令尊○○君及令堂○○○○君於 94 年 6 月 30 日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緊急安置於○○所迄今；期（其）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曾多次請臺端等人出面處理令尊及令堂之安置事宜，然皆無回應。二、依據民法第 1114 條..... 臺端等依

法對於○○君及○○○君負有扶養義務；另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令尊及令堂保護安置期間所需之費用應由臺端等負擔；並請先行償還令尊及令堂於 94 年 6 月 30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5 個月之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 66 萬 1,467 元整，請臺端等於本文收訖起 30 日內以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寄交或親自至本局秘書室繳納，如逾期未繳納者，本局則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上開函於 95 年 10 月 18 日送達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予以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老人如欲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告訴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前項老人短期保護與安置所需之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老人福利經費先行代墊後，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第 1120 條規定：「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自開始工作以後，即照顧大弟○○○及小弟○○○，並多次讓

父母親至大陸探親。又訴願人於 85 年時，曾與大弟的太太及○○○集資購買房子，讓父母與○○○同住以便照顧；嗣因財務問題及家庭糾紛，造成房子被法院拍賣，訴願人因為是連帶保證人，仍背負新臺幣（以下同）130 多萬元的債務。訴願人大哥○○○ 30 多年來並未照顧父母，理應承擔責任，訴願人實感無奈與不公。

三、卷查訴願人及案外人○○○、○○○及○○○等 4 人之父親○○及母親○○○○（即受安置人）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經原處分機關開案輔導，於 94 年 4 月 25 日至 94 年 6 月 29 日將其暫時安置於○○中途之家○○居。嗣原處分機關分別函請其子女處理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並協助召開有關扶養照顧事宜之家庭協調會議，惟訴願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仍未出面處理安置事宜，原處分機關乃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37916400 號函請○○所提供的○○及○○○○短期保護安置計 3 個月，期間自 94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並分別於 94 年 10 月 25 日、95 年 5 月 2 日為第 1 次及第 2 次延長安置。嗣原處分機關評估受安置人仍有保護安置之需要，乃以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41193500 號函請○○所繼續提供照顧服務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此有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轉介單、短期保護與安置申請書（適用於老人自行提出申請）及個案摘要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及○○○等 3 人，惟○○○因於 85 年 8 月 8 日除戶，原處分機關查無戶籍地址，無從通知）對於○○及○○○○負有法定扶養義務，應共同負擔受安置人於 94 年 6 月 30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共計 15 個月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661,467 元，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曾於 85 年間集資購買房子以照顧父母，嗣因財務問題及家庭糾紛，造成房子被法院拍賣，仍背負 130 多萬元的債務，及訴願人大哥○○○多年來並未照顧父母等節。查依首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5 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對於直系尊親屬負有扶養義務，且為第一順序之扶養義務人。本件訴願人對於受安置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自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上開所述情節縱然屬實，然尚不得據此免除其扶養義務。又查依同法第 1115 條第 3 項、第 1120 條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訴願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得依上開規定協議

分攤糾爭保護安置費用。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載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